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岳华) 应急罚〔2023〕64号

被处罚人：华容县好又多超市插旗镇干河村加盟店(杜传杨 性别：男 年龄：54
系经营者，身份证号码：430

身份证：430 邮政编码：414200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湖南省华容县

所在单位：华容县好又多超市插旗镇干河村加盟店 职务：店长

单位地址：华容县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8月31日，华容县插旗镇应急办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组织对华容县好又多超市插旗镇干河村加盟店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该门店未对安全设备（1台灭火器）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情况。华容县插旗镇应急办发现以上违法行为案件办理超出本级机关权限，将违法行为移送至华容县应急管理局办理，华容县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9月4日对该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证据一：1、华容县好又多超市插旗镇干河村加盟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杜传杨系华容县好又多超市插旗镇干河村加盟店经营者（身份证号码：430
）为依法成立的个体工商户，是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行政处罚相对人。

证据二：1、华容县好又多超市插旗镇干河村加盟店员工张

华容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10月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份)。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份；2、用人单位花名册一份。证明员工张[]为华容县好又多超市插旗镇干河村加盟店的从业人员。

证据三：1、华容县好又多超市插旗镇干河村加盟店《现场检查记录》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各一份；2、华容县好又多超市插旗镇干河村加盟店《现场检查照片》1张。初步证实华容县好又多超市插旗镇干河村加盟店未对安全设备（1台灭火器）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

证据四：1、华容县好又多超市插旗镇干河村加盟店杜传杨《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华容县好又多超市插旗镇干河村加盟店员工张[]《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通过对该门店相关人员的调查询问了解，证实该门店未对安全设备（1台灭火器）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违法事实成立。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二十项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五台（套）以下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鉴于该门店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危害后果，认错态度较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建议对华容县好又多超市插旗镇干河村加盟店(杜传杨系经营者，身份证号码：4306[])处人民币伍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人民币伍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华容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10月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支行，账号 4300168206605250065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华容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10月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

共3页 第3页